



证券代码：002855

证券简称：捷荣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##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0日至5月11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上午

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群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74,63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657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74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翔律师、赵泉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6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 本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<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6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 刘翔、 赵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1日